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广电电气”）拟通过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ABB（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和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的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7 月 20 日，广电电气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未因本次交易而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广电电气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披露前一个交易日期间（即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交易对方及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6.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各方及人员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123	买入	8,221,250

注：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与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导致的协议转让，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本公司与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理相关债权债务导致的协议转让，相关洽谈、签约等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六个月之前，仅过户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7 月 20 日之前六个月内，上述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广电电气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广电电气终止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广电电气股票。”

（二）季秋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季秋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常楠母亲，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225	买入	300
20190226	买入	2,700
20190313	买入	600
20190905	买入	5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季秋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

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王文军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王文军为公司项目部员工，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717	买入	300
20190717	买入	6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王文军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俞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俞杰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307	卖出	400
20190307	卖出	800
20190307	卖出	1,800
20190307	卖出	2,800
20190307	卖出	1,900

20190307	卖出	200
20190307	卖出	100
20190312	卖出	2,000
20190312	买入	1,400
20190312	买入	600
20190313	买入	438
20190313	买入	1,562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俞杰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配偶卫丽根据市场信息及其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及本人配偶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洪敏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洪敏为公司投资部员工徐智杰配偶，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307	卖出	500
20190307	卖出	30,100
20190307	卖出	100
20190307	卖出	5,000
20190307	卖出	1,300
20190307	卖出	3,000
20190307	卖出	10,0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洪敏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

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马小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马小丰为公司管理层，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307	卖出	1,000
20190307	卖出	3,000
20190307	卖出	200
20190307	买入	4,2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马小丰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施莉莉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施莉莉为公司原监事张强原配偶，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	------	-------

20190130	买入	2,000
20190131	卖出	2,000
20190131	买入	3,000
20190131	卖出	100
20190131	卖出	1,900
20190201	卖出	1,000
20190201	卖出	1,000
20190201	卖出	500
20190201	卖出	200
20190211	卖出	200
20190221	卖出	100
20190221	买入	100
20190225	卖出	100
20190410	买入	5,000
20190412	买入	1,400
20190412	买入	2,000
20190412	买入	1,600
20190416	买入	5,000
20190417	卖出	5,000
20190417	卖出	5,000
20190418	买入	5,000
20190419	卖出	3,300
20190419	卖出	4,900
20190419	卖出	1,800
20190423	买入	300
20190423	买入	1,000
20190423	买入	1,900
20190423	买入	1,800
20190423	买入	5,000
20190424	卖出	7,400
20190424	卖出	100
20190424	卖出	100
20190424	卖出	100

20190424	卖出	100
20190424	卖出	2,200
20190425	买入	5,000
20190425	买入	1,950
20190425	买入	3,050
20190425	买入	5,000
20190426	买入	5,000
20190426	买入	2,800
20190429	卖出	10,000
20190429	买入	1,700
20190429	买入	3,300
20190430	买入	5,000
20190430	买入	2,000
20190430	买入	3,000
20190506	买入	2,000
20190506	买入	2,000
20190506	买入	2,000
20190509	卖出	7,100
20190509	卖出	500
20190509	卖出	4,000
20190509	卖出	100
20190509	卖出	500
20190509	卖出	5,000
20190509	卖出	500
20190509	卖出	2,000
20190509	卖出	100
20190509	卖出	200
20190509	卖出	10,000
20190515	卖出	3,000
20190515	卖出	100
20190515	卖出	700
20190729	买入	3,000
20190729	买入	3,000

20190730	卖出	6,000
20190731	买入	5,000
20190802	买入	3,900
20190809	卖出	8,900
20191030	卖出	5,0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施莉莉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朱光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朱光明为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307	卖出	800
20190307	卖出	600
20190307	卖出	300
20190307	卖出	4,100
20190307	卖出	600
20190307	卖出	2,000
20190307	卖出	1,500
20190307	卖出	15,000
20190307	卖出	5,900
20190307	卖出	2,700
20190307	卖出	7,100
20190307	卖出	500

20190307	卖出	1,000
20190307	卖出	2,000
20190307	卖出	5,000
20190307	卖出	200
20190307	卖出	7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朱光明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张丽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张丽为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朱光明配偶，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307	卖出	7,700
20190307	卖出	2,100
20190307	卖出	200
20190307	卖出	11,300
20190307	卖出	900
20190307	卖出	600
20190307	卖出	1,800
20190307	卖出	1,100
20190307	卖出	100
20190307	卖出	400
20190307	卖出	1,200
20190307	卖出	22,600

20190307	卖出	7,660
20190307	卖出	500
20190307	卖出	1,000
20190307	卖出	2,000
20190307	卖出	100
20190307	卖出	4,800
20190307	卖出	5,000
20190307	卖出	2,000
20190307	卖出	1,200
20190307	卖出	3,600
20190307	卖出	2,140
20190702	卖出	10,300
20190702	卖出	200
20190702	卖出	400
20190702	卖出	5,000
20190702	卖出	4,1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张丽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黄卫兵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黄卫兵为公司员工沈琼配偶，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627	买入	2,600

20190627	买入	200
20190627	买入	200
20190627	买入	2,000
20190627	买入	5,000
20190627	买入	2,000
20190628	买入	420
20190628	买入	200
20190628	买入	200
20190628	买入	4,580
20190704	买入	5,400
20190705	买入	5,4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黄卫兵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江咏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江咏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管蔡志刚配偶，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308	卖出	8,000
20190308	卖出	100
20190308	卖出	200
20190308	卖出	100
20190308	卖出	5,600
20190425	买入	3,300

20190425	买入	3,500
20190425	买入	1,000
20190425	买入	1,000
20190425	买入	30,000
20190425	买入	5,100
20190429	买入	2,900
20190429	买入	3,000
20190429	买入	1,000
20190429	买入	3,100
20190429	买入	6,500
20190429	买入	4,200
20190429	买入	4,000
20190509	买入	1,700
20190509	买入	200
20190509	买入	1,000
20190509	买入	200
20190509	买入	2,400
20190510	卖出	5,500
20190510	买入	2,600
20190510	买入	3,000
20190510	卖出	5,600
20190513	买入	100
20190513	买入	200
20190513	买入	5,500
20190515	卖出	3,400
20190515	卖出	2,400
20190618	卖出	1,500
20190729	卖出	1,000
20190729	卖出	4,000
20190906	卖出	2,300
20190906	卖出	900
20190906	卖出	1,800
20190909	卖出	5,000

20190910	卖出	1,348
20190910	卖出	200
20190910	卖出	500
20190910	卖出	300
20190910	卖出	1,000
20190910	卖出	300
20190910	卖出	1,000
20190910	卖出	200
20190910	卖出	152
20190910	卖出	5,000
20191009	卖出	200
20191009	卖出	5,000
20191009	卖出	1,000
20191009	卖出	500
20191009	卖出	1,800
20191009	卖出	1,000
20191009	卖出	5,000
20191009	卖出	5,000
20191009	卖出	5,000
20191009	卖出	3,000
20191009	卖出	1,500
20191009	卖出	10,000
20191009	卖出	3,1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江咏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刘伟伟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刘伟伟为公司财务部员工，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508	买入	100
20190625	买入	500
20190625	买入	200
20190625	买入	300
20190830	买入	2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刘伟伟出具承诺：

“本人知晓广电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时间为2019年7月20日，本人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近期书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交易中，2019年8月30日买入200股系本人朋友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李燕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李燕为公司技术部员工吴春晖配偶，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822	买入	20,700
20190822	买入	1,000
20190822	买入	9,9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李燕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

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孟敏珍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孟敏珍为公司员工沈峰母亲，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620	买入	10,000
20190620	买入	5,300
20190620	买入	200
20190620	买入	400
20190620	买入	1,700
20190620	买入	600
20190620	买入	1,600
20190620	买入	200
20190716	买入	10,000
20190722	卖出	100
20190722	卖出	100
20190722	卖出	4,000
20190722	卖出	100
20190722	卖出	1,000
20190722	卖出	10,000
20190722	卖出	800
20190722	卖出	4,000
20190722	卖出	100
20190722	卖出	600
20190722	卖出	3,400

20190722	卖出	2,000
20190722	卖出	2,500
20190722	卖出	500
20190722	卖出	8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孟敏珍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配偶沈金根根据市场信息及其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及本人配偶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沈金根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沈金根为公司员工沈峰父亲，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620	买入	10,000
20190621	买入	4,200
20190621	买入	200
20190621	买入	4,100
20190621	买入	1,500
20190625	买入	8,200
20190625	买入	1,800
20190722	卖出	6,600
20190722	卖出	2,000
20190722	卖出	1,200
20190722	卖出	1,000
20190722	卖出	800
20190722	卖出	2,000

20190722	卖出	300
20190722	卖出	2,000
20190722	卖出	100
20190722	卖出	1,000
20190722	卖出	200
20190722	卖出	100
20190722	卖出	500
20190722	卖出	4,000
20190722	卖出	1,000
20190722	卖出	200
20190722	卖出	1,600
20190722	卖出	5,4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沈金根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六）周时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周时雨为公司产品部员工，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数量（股）
20190314	卖出	11,200
20190315	买入	1,000
20190320	买入	1,000
20190321	卖出	2,000
20190325	买入	1,000

20190326	买入	1,000
20190327	买入	1,000
20190328	买入	1,000
20190401	卖出	468
20190401	卖出	3,532
20190508	买入	500
20190508	买入	500
20190510	卖出	1,000
20190612	买入	3,000
20190618	买入	2,000
20190618	买入	2,000
20190618	买入	2,000
20190620	买入	1,000
20190628	买入	1,000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周时雨出具承诺：

“除公开市场信息外，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广电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亦不存在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人上述交易广电电气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广电电气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广电电气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并且本人同意将上述交易所取得的全部收益上缴广电电气。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除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秋、王文军、俞杰、洪敏、马小丰、施莉莉、朱光明、张丽、黄卫兵、江咏、刘伟伟、李燕、孟敏珍、沈金根和周时雨（以下合称“前述相关人员”）外，其他本次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前述相关人员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前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真实、准确、完整，则前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王伟建

王伟建

贺黎明

贺黎明

2019 年 11 月 11 日